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季活动		
采购单位	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	
采购代理机构	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预算金额	48 万元
论证时间	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:00 时		
论证地点	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 65 号		
项目背景： 围绕全市全域文明创建和文明实践，采用电视、报纸和新媒体全媒体联动的多维度报道，通过专题专栏、短视频、公益广告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全域文明城市创建成果。电视和报纸将分别围绕相关主题，充分宣传展示全市范围内文明城市创建的进展成效，着力提高文明城市创建的市民知晓率和社会参与率，形成持续集中、高潮迭起的创建舆论氛围。			
专家论证	论证意见： 专家组认为，金华市新闻传媒中心是金华市唯一一家集报纸、电视、电台于一体的新闻传媒单位，承担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季活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”情形。		
	专家签字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		
	姓名：张永柏 工作单位：金华监狱 职称：经济类		
	专家签字 2 同意		
姓名：王建华 工作单位：金东区机关局 职称：广告类			
专家签字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：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”			
姓名：李国红 工作单位：金华市道路运输局 职称：经济类			

注：专家组由代理机构抽取，并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，其中经济和法律专家各一名。